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堅俊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買賣(i)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樣：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h)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規定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i)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規定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e)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之後加入「及」字樣。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有之每一股有關股份」字樣後之字樣及標點符號「；及」，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f)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及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g)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樣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字樣。

**(h)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 (21) 日及不少於足二十 (20) 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 (21) 日及不少於足十 (10) 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 (14) 日及不少於足十 (10) 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i)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j)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l)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m)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n)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字樣。

**(o)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後之「以投票表決」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樣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p)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八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樣後之「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字樣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字樣。

**(q)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五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樣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字樣。

**(r)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按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s) 公司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有關人數時，根據此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得被計算入內。」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取代。

**(t)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u)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刪除。

(v)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1行「於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字樣後插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字樣。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增加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x)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惟該等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為限）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y)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刪除「及」字樣。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結尾刪除句號及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插入「及」字樣；及重排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作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以下字樣：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供查閱通知之翌日送達股東；」

(iv) 於新的公司細則第161(c)條之後插入以下字樣：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給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已暫停職務）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謝旭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